##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11月8日,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润资源"或"公司")接到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冉盛盛远")通知函, 冉盛盛远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,裁定:解除冉盛盛远持有的中润资源股票139,352,664股的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本次解除冻结股份基本情况

冉盛盛远因与华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, 冉盛盛远所持中润资源 23,300 万股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。2024 年 11 月 8 日, 冉盛盛远收到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, 裁定: 解除冉盛盛远持有的中润资源股票 139,352,664 股的冻结。本次裁定解除冻结的139,352,664 股股份,占其所持股份的 59.81%,占中润资源总股本比例的 15%。

## 二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冉盛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占公司总	累计被冻结	合计占其所	合计占公司
	(股)	股本比例	数量(股)	持股份比例	总股本比例
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 伙)	233, 000, 000	25. 08%	93, 647, 336	40. 19%	10. 08%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 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(有限合伙)	45, 612, 401	4. 91%	0	_	_
合计	278, 612, 401	29. 99%	93, 647, 336	33. 61%	10. 08%

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,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、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